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周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三)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传真或信件请于登记时间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工作日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雪山行

电话:0574-65173983

传真:0574-59953338

邮箱: xuesx@risenenergy.com

邮编:31560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18”，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